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61號

聲請人 營養生活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佳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佳珍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勞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江佳珍之假處分執行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3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請求移轉網域名稱等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調解成立在案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勞動調解筆錄、提存書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假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請求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作成調解筆錄，且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（民事訴訟法第416條、第380條參照），依該調解筆錄第一、二項內容分別載明：「一、相對人向Godaddy LLC . 申請註冊之「nttlife .com .tw」、「esmondnatural .com .tw」網域名稱移轉註冊予聲請人名下」、「二、相對人以「nttlife .com .tw」網域名稱向Google LLC . 申請設定G Suite 超級管理員帳戶之現在電子郵件地址（使用者名稱）、密碼交付予聲請人，並協助聲請人將G Suite 超級管理員帳戶變更為「paul@nttlife .com .tw」之相關一

切事項」，相對人皆應配合聲請人、專業人員一同辦理，直到完成上述事項為止」，觀諸前開調解筆錄內容，第一項調解內容為聲請人對相對人取得「nttlife .com .tw」、「esmondnatural .com .tw」二項網域名稱移轉註冊登記請求權，而第二項調解內容為聲請人對相對人取得G Suite超級管理員帳戶之交付請求權及後契約履行義務請求權，則此調解筆錄之成立條款即等同取得本件假處分所欲保全之債權，亦等同取得全部勝訴判決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9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06號、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8號、109年度存字第1326號卷宗審核無訛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無庸聲請本院以裁定准許返還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孟 信